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 《2014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 引言

署理金融管理專員已訂立《2014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14 年披露規則》)(附件)，引入認可機構就有關緩衝資本、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

#### 理據

2. 立法會於 2012 年 2 月通過《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制訂法律框架以在香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頒布的資本、流動性及披露標準修訂監管方案(稱為《巴塞爾協定三》)。因應近期全球金融危機中汲取的經驗，上述標準旨在進一步加強銀行及銀行體系承受風險的能力。

3. 金融管理專員就實施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涵蓋緩衝資本及 LCR)，於 2014 年 10 月訂立《2014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4 年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上述兩套規則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為此，我們須對《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作出相應修訂，以加強認可機構就新實施的緩衝資本、LCR 及槓桿比率的相關披露要求。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所制訂的時間表，新的披露要求須自 2015 年起生效。

#### *有關緩衝資本的披露*

5. 巴塞爾委員會就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及適用於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緩衝要求(「HLA」)訂明下述披露要求－

- (a) 就 CCyB 而言，銀行必須披露根據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各司法管轄區的 CCyB 而計算的特定 CCyB 要求，以及用於計算其 CCyB 要求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細目分類；以及
- (b) 就 HLA 而言，整體規模超過 2,000 億歐元的銀行(按《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評估)，以及規模低於上述門檻但在緊接的上年度被分類為 G-SIB 的銀行，必須披露巴塞爾委員會為評估銀行的系統重要性而指明的 12 項指標<sup>1</sup>。

6. 儘管現時並無任何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為所在地監管者的認可機構須遵守上述針對有關 G-SIB 適用的披露要求，金管局計劃將相關的披露要求納入《披露規則》，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須評估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是否符合被指定為 G-SIB 的要求的情況。

### *有關 LCR 的披露*

7. 巴塞爾委員會要求銀行以通用模版披露其 LCR，並附之相關的優質流動資產(「HQLA」)及淨現金流出(包括現金流出及現金流入項目的細目分類)資料。為便利使用者了解所披露的資料，銀行須提供充足的描述和討論，內容涵蓋－

- (a) 驅動其 LCR 水平的主要因素，以及促成其計算 LCR 的主要因素隨時間的演變；
- (b) LCR 水平在報告期間內的變化及隨時間而出現的變化；

---

<sup>1</sup> 12 項指標分為 5 個系統重要性類別，即跨司法管轄區活動(跨司法管轄區債權及跨司法管轄區負債)、規模(風險承擔總額)、互相關連性(金融體系內的資產、金融體系內的負債及已發行證券)、可取代性/金融機構基礎設施(支付活動、受託管資產及債券與股票市場中的包銷交易)，以及複雜性(場外衍生工具名義數額、交易及可供出售證券，以及不能用市場價格或模型等觀察得到的計量值決定其公平值的資產)。

- (c) 其 HQLA 的組成部分；
- (d) 資金來源的集中性；
- (e) 其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風險承擔，以及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而令其被要求提供抵押品的可能；
- (f) 其 LCR 中的貨幣錯配；
- (g) 就流動性的管理的集中程度、以及有關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的互動的描述；
- (h) 在 LCR 的計算中被納入、而被該機構認為與其流動性狀況相關、卻未被 LCR 標準模版涵蓋的其他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

8. 由於只有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流動性規則》<sup>2</sup>指定的「第 1 類機構」需要計算 LCR，只有第 1 類機構須遵守與 LCR 有關的披露要求。沒有被如此指定的認可機構(即《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第 2 類機構」)則須計算流動性維持比率(「LMR」)，即現行《銀行業條例》下所要求的流動資產比率的修訂版本。因此，第 2 類機構將須繼續遵守為符合 LMR 而作出修訂的《披露規則》內的現行流動資產比率披露要求。

#### *有關槓桿比率的披露*

9. 巴塞爾委員會亦就披露槓桿比率指明通用模版。有關模版規定銀行須提供—

- (a) 其會計資產總額及其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以及
- (b) 其槓桿比率主要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10. 模版須附以—

---

<sup>2</sup> 根據《流動性規則》規則 3(2)，金融管理專員可按照《流動性規則》附表 1 第 1 及 2 部指定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

- (a) 詳述銀行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總額與標準披露模版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作對帳時顯示重大差額的原因；以及
- (b) 披露從上一個報告期結束至當前報告期結束期間令銀行的槓桿比率出現重大差額的主要驅動因素。

### 其他披露

11. 此外，金管局建議就其最近對審慎監管申報規定作出的修訂，適當地修訂《披露規則》內若干相應的披露要求。

12. 一如現行的披露框架，有關槓桿比率及緩衝資本的披露建議只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而有關流動性的披露要求則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惟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第 1 部訂明的準則豁免的認可機構(因就資產總額及客戶存款總額而然其營運規模相對細小)除外。

### 附屬法例

13. 《2014 年披露規則》的建議修訂如下—

- (a) 新增第 24A 條(有關中期披露)及第 45A 條(有關周年披露) —
  - (i) 概述巴塞爾委員會要求銀行就其槓桿比率披露的項目(上文第 9 及第 10 段)；
  - (ii) 訂明與根據第 24(3)及(4)條作出的資本披露相若的披露方法及紀錄保存要求；以及
  - (iii) 指明認可機構為計算其槓桿比率而應採用的綜合基礎；
- (b) 新增第 24B 條(有關中期披露)及第 45B 條(有關周年披露)，以反映認可機構就其 CCyB 要求必須披露的資料(上文第 5(a)段)；

- (c) 廢除第 30、51 及 103 條現行有關「流動資產」的條文，並代之以指明「第 1 類機構」及「第 2 類機構」須作出的流動性資料披露的新條文。

為此，就第 1 類機構而言，新條文會—

- (i) 規定須披露截至中期或周年報告期終結的季度的，及對上一個季度(如屬中期報告)及對上 3 個季度(如屬周年報告)的LCR及相關資料；
- (ii) 指明計算季度LCR的基準。這最終應為根據有關季度的每日數據計算而得的LCR的平均值。在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過渡期內，第 1 類機構可參考月終的LCR的平均值作出披露，但由 2017 年 1 月起，該等機構必須參考每日數據的平均值計算季度LCR；
- (iii) 概述巴塞爾委員會要求銀行披露的具體項目(上文第 7 段)；
- (iv) 訂明與根據第 24(3)及(4)條作出的資本披露相若的披露方法及紀錄保存要求；以及
- (v) 指明適用於第 1 類機構的披露基礎。

就第 2 類機構而言，新條文會列載與現行的流動資產比率相關的現有第 30、51 或 103 條大致相若的規定，而有關規定已作出必要修訂以配合LMR的披露。

- (d) 新增第 45C條，以提供適用於被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為G-SIB的任何認可機構的相關披露要求(上文第 5(b)段)；及
- (e) 因應金融管理專員的現有審慎監管申報規定，修訂現行第 6(8)、6(9)、13(1)(b)、25、28、46、49、88(7)、88(8)、90(1)(a)、90(1)(b)、98 及 101 條(上文第 11 段)。

## 立法時間表

14. 《2014年披露規則》將於2014年12月24日刊憲，並於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上述有關條文將於2015年3月31日起實施。

## 建議的影響

15. 《2014年披露規則》提出的建議修訂，其披露要求與巴塞爾委員會制訂在國際實施的標準一致。優化後的披露要求將有助加強銀行業務方面的市場紀律，有利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健風險管理及整體穩定。

16. 上述立法建議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建議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7. 我們於2014年7月7日就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二階段(包括相應的披露要求)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為免令本港銀行體系落後於其他金融中心，委員認同香港必須與時並進，緊隨其他主要地區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步伐。就此而言，巴塞爾委員會規定與《巴塞爾協定三》第二階段相關的披露要求於2015年生效，而《2014年披露規則》的實施時間表與巴塞爾委員會所訂的時間表一致。

18. 金管局在制定《2014年披露規則》所載建議時一直與銀行業保持溝通。此外，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於2014年11月發出有關條文的草擬本，以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諮詢結果顯示修訂得到各方支持。上述規則最後定稿已適當回應各方就技術或法例草擬事項提出的意見，並已釐清若干條文的立法用意。

##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發出本參考資料摘要後發出新聞稿。金管局亦會就此事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我們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查詢

20. 如有疑問，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廖俊傑先生(電話：2810 2067)，或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銀行政策)朱兆熊先生(電話：2878 827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4年12月23日

## 《2014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6 條(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2
5. 修訂第 13 條(比較資料).....	3
6. 修訂第 24 條(資本披露).....	3
7. 加入第 24A 及 24B 條.....	4
24A. 槓桿比率披露.....	4
24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披露.....	6
8. 修訂第 25 條(一般披露).....	6
9. 修訂第 28 條(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7
10. 取代第 30 條.....	8
30. 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	8
11. 加入第 30A 及 30B 條.....	9
30A.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	9
30B.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 類機構.....	12
12. 修訂第 45 條(資本披露).....	12

條次	頁次
13. 加入第 45A、45B 及 45C 條.....	13
45A. 槓桿比率披露.....	14
45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披露.....	15
45C. G-SIB 的披露規定.....	16
14. 修訂第 46 條(一般披露).....	17
15. 修訂第 49 條(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8
16. 取代第 51 條.....	18
51. 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	18
17. 加入第 51A 及 51B 條.....	19
51A.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	19
51B.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 類機構.....	22
18. 修訂第 88 條(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23
19. 修訂第 90 條(比較資料).....	23
20. 修訂第 98 條(一般披露).....	24
21. 修訂第 101 條(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5
22. 取代第 103 條.....	25
103. 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	25
23. 加入第 103A 及 103B 條.....	26
103A.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	26
103B.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 類機構.....	29



## 《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60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5年3月31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章, 附屬法例M)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23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 中文文本, **聯營者**的定義, (b)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 (private sector credit exposures)具有《資本規則》第3N條所給予的涵義;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ratio)具有《資本規則》第3E條所給予的涵義;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derivative exposures)指槓桿比率模版所描述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計量** (exposure measure)指槓桿比率模版所描述的風險承擔計量;  
**流動性狀況申報表** (liquidity position return)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63(2)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流動性狀況的申報表;

- 《**流動性規則**》 (Liquidity Rules)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2014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io)具有《資本規則》第3E條所給予的涵義;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on-balance sheet exposures)指槓桿比率模版所描述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off-balance sheet exposures)指槓桿比率模版所描述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higher loss absorbency ratio)具有《資本規則》第3E條所給予的涵義;
- 槓桿比率** (leverage ratio)指槓桿比率模版所界定的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 槓桿比率模版** (leverage ratio template)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63(2)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槓桿比率模版;
- 適用 JCCyB 比率** (applicable JCCyB ratio)具有《資本規則》第3N條所給予的涵義;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 exposures)指槓桿比率模版所描述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 G-SIB** 具有《資本規則》第3E條所給予的涵義。”。
- (3) 第2(2)條, 在“《資本規則》第”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第30(8)、51(8)及103(6)條的條文下, ”。
4. 修訂第6條(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 (1) 第6(8)條 —  
廢除  
“及45(4)及(5)”

代以

“、24A(5)、30(2)、45(4)及(5)、45A(5)及51(2)”。

(2) 第6(9)條 —

廢除

“及45(4)及(5)”

代以

“、24A(5)、30(2)、45(4)及(5)、45A(5)及51(2)”。

5. 修訂第13條(比較資料)

第13(1)(b)條 —

廢除

“以及流動資產比率”

代以

“披露及流動性資料披露”。

6. 修訂第24條(資本披露)

(1) 第24(8)(b)條 —

廢除

“及”。

(2) 第24(8)(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24(8)(c)條之後 —

加入

“(d)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及

(e) (如適用的話)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 第24(9)(b)條 —

廢除

“及”。

(5) 第24(9)(c)條 —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6) 在第24(9)(c)條之後 —

加入

“(d)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及

(e) (如適用的話)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7) 第24(10)(b)條 —

廢除

“及”。

(8) 第24(10)(c)條 —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9) 在第24(10)(c)條之後 —

加入

“(d)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及

(e) (如適用的話)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7. 加入第24A及24B條

在第24條之後 —

加入

“24A. 槓桿比率披露

(1) 認可機構須披露關乎其槓桿狀況的以下資料，而該狀況已在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槓桿比率模版中列明 —

- (a) 該機構的風險承擔計量，及該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如下 —
    - (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 (ii)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 (iii)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第(i)及(ii)節所包括者除外)；
    - (iv)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第(i)及(ii)節所包括者除外)；
  - (b) 該機構的槓桿比率；
  - (c)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
- (2) 認可機構須披露 —
- (a) 對帳摘要比較表，該比較表須將該機構的中期財務報表所述明的資產負債表資產，與根據第(1)(a)款披露的風險承擔計量，進行對帳；及
  - (b) (如該項對帳顯示重大差額)對該差額的詳細解釋。
- (3) 就某認可機構自現行報告期的對上一個報告期結束至現行報告期結束期間，其槓桿比率的重大改變而言，該機構須對按其觀察屬造成該重大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加以解釋，並披露該解釋。
- (4) 認可機構須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 (a) 將根據第(1)、(2)及(3)款作出的披露，載入它發布的中期財務報表中；
  - (b) 在其中期財務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a)段所提述的披露的有關部分。
- (5) 認可機構須設立和備存檔案資料庫以載存該機構根據第(1)、(2)及(3)款作出的、關乎在2014年12月31日之後終結的報告期的所有披露。

- (6) 如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3C條須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須披露按該基礎計算的以下各項 —
  - (a) 該機構的槓桿比率；
  - (b)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
- (7) 如第(6)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該機構須披露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視乎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的以下各項 —
  - (a) 該機構的槓桿比率；
  - (b)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

#### 24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披露

認可機構須披露以下各項 —

- (a) 該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b) 就該機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在《資本規則》第30條的公式1A以 $RWA_j$ 表示)，按該機構的、攸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計算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每一司法管轄區，作出的地域細目分類；
- (c) 該機構用以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b)段提述的每一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

#### 8. 修訂第25條(一般披露)

- (1) 第25(1)條 —

廢除  
“跨域”  
代以  
“國際”。

- (2) 第25(1)(b)條 —  
廢除  
“公營單位”  
代以  
“官方機構、非銀行私人機構”。
- (3) 第25(5)條，**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的定義，(a)段 —  
廢除  
所有“跨域”  
代以  
“國際”。
- (4) 第25(5)條，**認可風險轉移**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63(2)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國際銀行業統計的申報表所描述的風險轉移；或”。
- (5) 第25(5)條 —  
廢除**跨域債權**的定義。
- (6) 第25(5)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國際債權** (international claim)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63(2)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國際銀行業統計的申報表所描述的國際債權；”。

## 9. 修訂第28條(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1) 第28條，標題 —  
廢除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代以

“內地活動”。

- (2) 第28條 —

廢除

“關乎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代以

“關乎內地活動”。

## 10. 取代第30條

第30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30. 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

- (1) 認可機構須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 (a) 將根據以下條文(視何者適用而定)作出的披露，載入它發布的中期財務報表中 —
- (i) 第30A(1)及(7)條；或
- (ii) 第30B(1)及(3)條；
- (b) 在其中期財務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a)段所提述的披露的有關部分。
- (2) 認可機構須設立和備存檔案資料庫以載存關乎在2014年12月31日之後終結的報告期、並由該機構根據第(1)(a)款所提述的條文作出的所有披露。
- (3) 如某認可機構根據《流動性規則》第11(1)條，須以綜合基礎計算其LCR或LMR，該機構須按該基礎披露其LCR或LMR的平均值及有關資料。

- (4) 如第(3)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而該機構根據《流動性規則》第 10(1)(b)條，須以非綜合基礎計算其 LCR 或 LMR，則該機構須按該基礎披露其 LCR 或 LMR 的平均值及有關資料。
- (5) 如第(3)及(4)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該機構須披露其以香港辦事處為基礎的 LCR 或 LMR 的平均值及有關資料。
- (6) 任何認可機構根據本條或第 30A 或 30B 條作出的披露，均可以港元或以另一貨幣表述。
- (7) 《流動性規則》第 2、17 及 39 條(該等條文)(如適用的話)適用於本條及第 30A 及 30B 條的釋義，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流動性規則》的釋義一樣。
- (8) 如就本條或第 30A 或 30B 條的釋義而言，第(7)款與第 2(2)條相抵觸，則以第(7)款為準。”。

#### 11. 加入第 30A 及 30B 條

第 3 部，在第 30 條之後 —

加入

##### “30A.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

- (1) 屬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就以下期間披露其 LCR 的平均值，及關乎該平均值的資料 —
  - (a) 在中期報告期的報告日終結的季度；及
  - (b) (a)段所述的季度的對上一個季度。
- (2) 為施行第 6(1)(ab)條，第 1 類機構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模版)，作出第(1)款所指的披露，而使用範圍以該模版涵蓋有關所需的披露項目為限。
- (3) 為施行第(1)款，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 1 類機構須就有關中期報告期內的每個季度計算其 LCR 的平均值，而有關計算須基於 —

- (a) 該機構在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 LCR 的算術平均數；及
  - (b) 有關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
- (4) 如遵守第(3)(a)款有實際困難，則就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的每個季度而言，第 1 類機構可基於就某季度內的每個月呈交的其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其該季度的每個月終的 LCR 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其 LCR 的平均值。
  - (5) 為施行第(1)款，第 1 類機構須以下述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模版指明並關乎其 LCR 的平均值的組成部分的平均值(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表述) —
    - (a) 每個組成部分的平均值均須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
      - (i) 為施行第(3)款 —
        - (A) 在有關中期報告期內的每個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該組成部分(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表述)的算術平均數；及
        - (B) 按照有關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所得的該組成部分的非加權及加權數額；或
      - (ii) 為施行第(4)款，在得自有關季度內的每個月呈交的該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資料的每個月終的該組成部分(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表述)的算術平均數；
    - (b) HQLA 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c)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 LCR 時計入的各項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額計算；
- (d)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e) HQLA 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須以經調整價值披露，而 —
  - (i) HQLA 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 2B 級資產，及 2A 級資產及 2B 級資產的總和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之後的 HQLA 總額(減去扣減)的加權數額；及
  - (ii) 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預期現金流入總額的任何適用上限計算在內之後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加權數額。
- (6) 為施行第(1)款，第 1 類機構須至少披露其認為對計算其 LCR 具相當分量的以下資料 —
  - (a) 使根據第(1)款披露的該機構的 LCR 有重大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以及促成該機構的 LCR 的計算的主要因素隨着時間推移而發生的演變；
  - (b) 不論是在現行報告期內或是隨着時間推移所觀察到的該機構的 LCR 的重大改變；
  - (c) 該機構的 HQLA 的組成部分；
  - (d) 就該機構取得用以經營其業務的資金而言，該資金來源的集中性；
  - (e) 該機構在其衍生工具合約下的風險承擔，以及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該機構被要求提供抵押品的可能；

- (f) 該機構的 LCR 中的貨幣錯配；
- (g) 就流動性的管理的集中程度、以及有關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的互動的描述；
- (h) LCR 的計算所納入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 —
  - (i) 有關披露模版沒有涵蓋者；但
  - (ii) 有關機構認為，它們攸關對該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的了解。
- (7) 第 1 類機構須披露關乎該機構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管理屬必需及攸關的資料。

### 30B.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 類機構

- (1) 屬第 2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披露其中期報告期的 LMR 的平均值。
- (2) 為施行第(1)款，第 2 類機構須基於就有關中期報告期呈交的其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其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其該報告期的 LMR 的平均值。
- (3) 第 2 類機構須披露關乎該機構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管理屬必需及攸關的資料。”。

### 12. 修訂第 45 條(資本披露)

- (1) 第 45(8)(b)條 —  
廢除  
“及”。
- (2) 第 45(8)(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 45(8)(c)條之後 —  
加入  
“(d)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及  
(e) (如適用的話)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 (4) 第 45(9)(b)條 —  
廢除  
“及”。
- (5) 第 45(9)(c)條 —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 (6) 在第 45(9)(c)條之後 —  
加入  
“(d)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及  
(e) (如適用的話)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 (7) 第 45(10)(b)條 —  
廢除  
“及”。
- (8) 第 45(10)(c)條 —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 (9) 在第 45(10)(c)條之後 —  
加入  
“(d)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及  
(e) (如適用的話)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13. 加入第 45A、45B 及 45C 條  
在第 45 條之後 —

加入

“45A. 槓桿比率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披露關乎其槓桿狀況的以下資料，而該狀況已在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槓桿比率模版中列明 —
  - (a) 該機構的風險承擔計量，及該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如下 —
    - (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 (ii)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 (iii)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第(i)及(ii)節所包括者除外)；
    - (iv)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第(i)及(ii)節所包括者除外)；
  - (b) 該機構的槓桿比率；
  - (c)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
- (2) 認可機構須披露 —
  - (a) 對帳摘要比較表，該比較表須將該機構的周年財務報表所述明的資產負債表資產，與根據第(1)(a)款披露的風險承擔計量，進行對帳；及
  - (b) (如該項對帳顯示重大差額)對該差額的詳細解釋。
- (3) 就某認可機構自現行報告期的對上一個報告期結束至現行報告期結束期間，其槓桿比率的重大改變而言，該機構須對按其觀察屬造成該重大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加以解釋，並披露該解釋。
- (4) 認可機構須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 (a) 將根據第(1)、(2)及(3)款作出的披露，載入它發布的周年財務報表中；

- (b) 在其周年財務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a)段所提述的披露的有關部分。
- (5) 認可機構須設立和備存檔案資料庫以載存該機構根據第(1)、(2)及(3)款作出的、關乎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終結的報告期的所有披露。
- (6) 如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須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須披露按該基礎計算的以下各項 —
- (a) 該機構的槓桿比率；
- (b)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
- (7) 如第(6)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該機構須披露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視乎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的以下各項 —
- (a) 該機構的槓桿比率；
- (b)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

#### 45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披露

認可機構須披露以下各項 —

- (a) 該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b) 就該機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在《資本規則》第 30 條的公式 1A 以  $RWA_j$  表示)，按該機構的、攸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計算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每一司法管轄區，作出的地域細目分類；
- (c) 該機構用以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b)段提述的每一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

#### 45C. G-SIB 的披露規定

- (1) 如某認可機構在某周年報告期(現行報告期)，或在對上一個周年報告期，屬 G-SIB，則該機構須披露第(3)款所列的、關乎其系統重要性的資料。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有此指示，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認可機構須披露第(3)款所列的、關乎其系統重要性的資料 —
- (a) 該機構不屬第(1)款所描述的機構；
- (b) 該機構或(如適用的話)其綜合集團，在現行報告期對上的 12 月 31 日，有超逾 2,000 億歐元或相等款額(以當日的匯率計算)的風險承擔計量。
- (3) 有關資料為(如適用的話)該機構的 —
- (a) 跨司法管轄區活動；
- (b) 規模；
- (c) 互相關連性；
- (d) 可取代性(包括該機構在金融機構的基礎設施內的角色)；及
- (e) 複雜性。
- (4) 認可機構須基於在以下日期的狀況，作出披露 —
- (a) 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狀況；或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另一日期)該另一日期的狀況。
- (5) 認可機構須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 (a) 將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披露，載入它發布的周年財務報表中；
- (b) 在它的周年財務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a)段所提述的披露的有關部分。”。



14. 修訂第 46 條(一般披露)

- (1) 第 46(7)條 —  
廢除  
“跨域”  
代以  
“國際”。
- (2) 第 46(7)(b)條 —  
廢除  
“公營單位”  
代以  
“官方機構、非銀行私人機構”。
- (3) 第 46(11)條，*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的定義，(a)段 —  
廢除  
所有“跨域”  
代以  
“國際”。
- (4) 第 46(11)條，*認可風險轉移*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63(2)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國際銀行業統計的申報表所描述的風險轉移；或”。
- (5) 第 46(11)條 —  
廢除*跨域債權*的定義。
- (6) 第 46(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國際債權* (international claim)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63(2)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國際銀行業統計的申報表所描述的國際債權；”。

15. 修訂第 49 條(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1) 第 49 條，標題 —  
廢除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代以  
“內地活動”。
- (2) 第 49 條 —  
廢除  
“關乎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代以  
“關乎內地活動”。

16. 取代第 51 條

- 第 5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1. 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

- (1) 認可機構須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 (a) 將根據以下條文(視何者適用而定)作出的披露，載入它發布的周年財務報表中 —
    - (i) 第 51A(1)及(7)條；或
    - (ii) 第 51B(1)及(3)條；

- (b) 在它的周年財務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a)段所提述的披露的有關部分。
- (2) 認可機構須設立和備存檔案資料庫以載存關乎在2014年12月31日之後終結的報告期，並由該機構根據第(1)(a)款所提述的條文作出的所有披露。
- (3) 如某認可機構根據《流動性規則》第11(1)條，須以綜合基礎計算其LCR或LMR，該機構須按該基礎披露其LCR或LMR的平均值及有關資料。
- (4) 如第(3)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而該機構根據《流動性規則》第10(1)(b)條，須以非綜合基礎計算其LCR或LMR，則該機構須按該基礎披露其LCR或LMR的平均值及有關資料。
- (5) 如第(3)及(4)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該機構須披露其以香港辦事處為基礎的LCR或LMR的平均值及有關資料。
- (6) 任何認可機構根據本條或第51A或51B條作出的披露，均可以港元或以另一貨幣表述。
- (7) 《流動性規則》第2、17及39條(該等條文)(如適用的話)適用於本條及第51A及51B條的釋義，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流動性規則》的釋義一樣。
- (8) 如就本條或第51A或51B條的釋義而言，第(7)款與第2(2)條相抵觸，則以第(7)款為準。”。

### 17. 加入第51A及51B條

在第51條之後 —

加入

#### “51A.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1類機構

- (1) 屬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就以下期間披露其LCR的平均值，及關乎該平均值的資料 —

- (a) 在周年報告期的報告日終結的季度；及
- (b) (a)段所述的季度的對上3個季度的每個季度。
- (2) 為施行第6(1)(ab)條，第1類機構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模版)，作出第(1)款所指的披露，而使用範圍以該模版涵蓋有關所需的披露項目為限。
- (3) 為施行第(1)款，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1類機構須就有關周年報告期內的每個季度計算其LCR的平均值，而有關計算須基於 —
- (a) 該機構在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LCR的算術平均數；及
- (b) 有關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
- (4) 如遵守第(3)(a)款有實際困難，則就2017年1月1日前的每個季度而言，第1類機構可基於就某季度內的每個月呈交的其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其該季度的每個月終的LCR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其LCR的平均值。
- (5) 為施行第(1)款，第1類機構須以下述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模版指明並關乎其LCR的平均值的組成部分的平均值(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表述) —
- (a) 每個組成部分的平均值均須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
- (i) 為施行第(3)款 —
- (A) 在有關周年報告期內的每個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該組成部分(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表述)的算術平均數；及

- (B) 按照有關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所得的該組成部分的非加權及加權數額；或
- (ii) 為施行第(4)款，在得自有關季度內的每個月呈交的該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資料的每個月終的該組成部分(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表述)的算術平均數；
- (b) HQLA 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c)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 LCR 時計入的各項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額計算；
- (d)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e) HQLA 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須以經調整價值披露，而 —
- (i) HQLA 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 2B 級資產，及 2A 級資產及 2B 級資產的總和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之後的 HQLA 總額(減去扣減)的加權數額；及
- (ii) 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預期現金流入總額的任何適用上限計算在內之後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加權數額。
- (6) 為施行第(1)款，第 1 類機構須至少披露其認為對計算其 LCR 具相當分量的以下資料 —

- (a) 使根據第(1)款披露的該機構的 LCR 有重大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以及促成該機構的 LCR 的計算的主要因素隨着時間推移而發生的演變；
- (b) 不論是在現行報告期內或是隨着時間推移所觀察到的該機構的 LCR 的重大改變；
- (c) 該機構的 HQLA 的組成部分；
- (d) 就該機構取得用以經營其業務的資金而言，該資金來源的集中性；
- (e) 該機構在其衍生工具合約下的風險承擔，以及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該機構被要求提供抵押品的可能；
- (f) 該機構的 LCR 中的貨幣錯配；
- (g) 就流動性的管理的集中程度、以及有關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的互動的描述；
- (h) LCR 的計算所納入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 —
- (i) 有關披露模版沒有涵蓋者；但
- (ii) 有關機構認為，它們攸關對該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的了解。
- (7) 第 1 類機構須披露關乎該機構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管理屬必需及攸關的資料。

#### 51B.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 類機構

- (1) 屬第 2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披露其周年報告期的 LMR 的平均值。
- (2) 為施行第(1)款，第 2 類機構須基於就有關周年報告期呈交的其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其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其該報告期的 LMR 的平均值。

- (3) 第 2 類機構須披露關於該機構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管理屬必需及攸關的資料。”。

18. 修訂第 88 條(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 (1) 第 88(7)條 —

廢除

“凡”

代以

“在符合第 103(2)條的規定下，如”。

- (2) 第 88(8)條 —

廢除

“凡”

代以

“在符合第 103(2)條的規定下，如”。

19. 修訂第 90 條(比較資料)

- (1) 第 90(1)(a)條 —

廢除

“流動資產比率的”

代以

“流動性資料”。

- (2) 第 90(1)(b)條 —

廢除

“流動資產比率的”

代以

“流動性資料”。

20. 修訂第 98 條(一般披露)

- (1) 第 98(1)條 —

廢除

“跨域”

代以

“國際”。

- (2) 第 98(1)(b)條 —

廢除

“公營單位”

代以

“官方機構、非銀行私人機構”。

- (3) 第 98(4)條，*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的定義，(a)段 —

廢除

所有“跨域”

代以

“國際”。

- (4) 第 98(4)條，*認可風險轉移*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63(2)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於國際銀行業統計的申報表所描述的風險轉移；或”。

- (5) 第 98(4)條 —

廢除*跨域債權*的定義。

- (6) 第 98(4)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國際債權** (international claim)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63(2)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國際銀行業統計的申報表所描述的國際債權；”。

## 21. 修訂第 101 條(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1) 第 101 條，標題 —

廢除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代以

“內地活動”。

### (2) 第 101 條 —

廢除

“關乎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代以

“關乎內地活動”。

## 22. 取代第 103 條

### 第 10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103. 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

#### (1) 認可機構須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a) 將根據以下條文(視何者適用而定)作出的披露，載入它發布的、關乎有關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中 —

(i) 第 103A(1)及(7)條；或

(ii) 第 103B(1)及(3)條；

(b) 在關乎該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a)段所提述的披露的有關部分。

(2) 認可機構須設立和備存檔案資料庫以載存關乎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終結的報告期、並由該機構根據第(1)(a)款所提述的條文作出的所有披露。

(3) 認可機構須披露其以香港辦事處為基礎的 LCR 或 LMR 的平均值及有關資料。

(4) 任何認可機構根據本條或第 103A 或 103B 條作出的披露，均可以港元或以另一貨幣表述。

(5) 《流動性規則》第 2、17 及 39 條(該等條文)(如適用的話)適用於本條及第 103A 及 103B 條的釋義，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流動性規則》的釋義一樣。

(6) 如就本條或第 103A 或 103B 條的釋義而言，第(5)款與第 2(2)條相抵觸，則以第(5)款為準。”。

## 23. 加入第 103A 及 103B 條

第 8 部，第 3 分部，在第 103 條之後 —

加入

### “103A.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

(1) 屬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就以下期間披露其 LCR 的平均值，及關乎該平均值的資料 —

(a) (如該披露關乎中期報告期) —

(i) 在中期報告期的報告日終結的季度；及

(ii) 第(i)節所述的季度的對上一個季度；或

(b) (如該披露關乎周年報告期) —

(i) 在周年報告期的報告日終結的季度；及

(ii) 第(i)節所述的季度的對上 3 個季度的每個季度。

- (2) 為施行第 6(1)(ab)條，第 1 類機構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模版)，作出第(1)款所指的披露，而使用範圍以該模版涵蓋有關所需的披露項目為限。
- (3) 為施行第(1)款，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 1 類機構須就有關報告期內的每個季度計算其 LCR 的平均值，而有關計算須基於 —
- (a) 該機構在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 LCR 的算術平均數；及
- (b) 有關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
- (4) 如遵守第(3)(a)款有實際困難，則就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的每個季度而言，第 1 類機構可基於就某季度內的每個月呈交的其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其該季度的每個月終的 LCR 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其 LCR 的平均值。
- (5) 為施行第(1)款，第 1 類機構須以下述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模版指明並關乎其 LCR 的平均值的組成部分的平均值(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表述) —
- (a) 每個組成部分的平均值均須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
- (i) 為施行第(3)款 —
- (A) 在有關報告期內的每個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該組成部分(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表述)的算術平均數；及
- (B) 按照有關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所得的該組成部分的非加權及加權數額；或

- (ii) 為施行第(4)款，在得自有關季度內的每個月呈交的該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資料的每個月終的該組成部分(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表述)的算術平均數；
- (b) HQLA 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c)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 LCR 時計入的各項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額計算；
- (d)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e) HQLA 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須以經調整價值披露，而 —
- (i) HQLA 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 2B 級資產，及 2A 級資產及 2B 級資產的總和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之後的 HQLA 總額(減去扣減)的加權數額；及
- (ii) 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預期現金流入總額的任何適用上限計算在內之後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加權數額。
- (6) 為施行第(1)款，第 1 類機構須至少披露其認為對計算其 LCR 具相當分量的以下資料 —
- (a) 使根據第(1)款披露的該機構的 LCR 有重大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以及促成該機構的 LCR 的計算的主要因素隨着時間推移而發生的演變；

- (b) 不論是在現行報告期內或是隨着時間推移所觀察到的該機構的 LCR 的重大改變；
  - (c) 該機構的 HQLA 的組成部分；
  - (d) 就該機構取得用以經營其業務的資金而言，該資金來源的集中性；
  - (e) 該機構在其衍生工具合約下的風險承擔，以及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該機構被要求提供抵押品的可能；
  - (f) 該機構的 LCR 中的貨幣錯配；
  - (g) 就流動性的管理的集中程度、以及有關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的互動的描述；
  - (h) LCR 的計算所納入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 —
    - (i) 有關披露模版沒有涵蓋者；但
    - (ii) 有關機構認為，它們攸關對該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的了解。
- (7) 第 1 類機構須披露關乎該機構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管理屬必需及攸關的資料。

**103B.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 類機構**

- (1) 屬第 2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披露其報告期的 LMR 的平均值。
- (2) 為施行第(1)款，第 2 類機構須基於就有關報告期呈交的其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其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其該報告期的 LMR 的平均值。
- (3) 第 2 類機構須披露關乎該機構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管理屬必需及攸關的資料。”。

署理金融管理專員

2014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訂立，以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將以下各項納入《主體規則》 —
  - (a) 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公布的、名為《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框架及披露要求》的文件所載的新披露要求，而需要作出的修訂；
  - (b) 因應巴塞爾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公布的、名為《流動性覆蓋比率披露標準》(並在 2014 年 3 月修訂)的文件所載的新披露要求，而需要作出的修訂；
  - (c) 因應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規定的、關乎緩衝資本的額外披露要求，而需要作出的修訂，該等要求指 —
    - (i)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 (ii)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
    - (iii) (如屬被認為是全球或本地而言屬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及
  - (d) 因應謹慎報告規定的一些近期更新，而需要作出的修訂。
3. 本規則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